

二〇一四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神的經綸與分賜

第二篇

神聖的心意、神聖的經綸、以及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

讀經：弗一5，9~11，三9~11，14~21，林後十三14，啓四11，二一2，10~11

壹 聖經中所啓示最重要、最奧祕的事，就是神終極的心意，要將祂自己在基督裏作到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裏面，使他們成為祂團體的彰顯—弗三14~21：

一 神永遠的心意是要將基督作到我們這人裏面，使我們成為基督人，被基督，且由基督所充滿、佔有並浸透；在宇宙中沒有甚麼事比這事更重要、更基本—啓四11，加二20，四19，西三4，10~11：

1 神渴望將祂自己在基督裏作到我們這人裏面，這是聖經中神聖啓示的中心點—加一15~16，二20。

2 聖經裏生命的因素乃是神的心意，要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—四19。

二 神永遠的心意是要將基督作到我們全人裏面；為着完成這心意，神把我們造為器皿以盛裝祂，賜給我們屬靈的器官以接受祂，並且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，好進到我們靈裏—弗三14~17上，創二7，林前十五45下。

三 神的心意乃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並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、性情和一切，直到至終祂與我們，我們與祂調和在一起，我們就成為祂的彰顯—弗四4~6。

四 神聖的心意是要使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，在生命和性情上與神一式一樣，只是無分於神格—約一12~14，約壹三1~2：

1 神的心意是要使我們在祂神聖的生命、神聖的性情、和形像上像祂，作祂的彰顯，但無分於神格；神要使我們這樣像祂，實際上就是說，要使我們成為神—西三4，彼後一4，林後三18。

2 神已經將祂自己在基督裏作為那靈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在生命和性情上與祂一式一樣，只是無分於神格；這是神聖的心意—羅八11，林後十三14，彼後一4。

貳 神聖的經綸是神成為人，為要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，但不是在神格上成為神，以產生三一神的生機體，基督的身體，這身體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—羅一3~4，八3，6，10~11，16，十二4~5，啓二一2，10~11：

- 一 神聖的經綸乃是出於神的意願、定旨、喜悅和決議—弗一5，9~11，三9~11：
- 1 神的意願乃是神的願望，神的渴望；神的意願是祂所願望要作的，和祂所想要作的一啓四11，弗一5。
 - 2 神的定旨乃是神豫先所定的目的；神永遠的定旨是祂在已過的永遠裏所定的永遠計畫—9節，三11。
 - 3 神的喜悅乃是使神喜樂的；那是神所喜愛、討祂歡喜的一一5，9，腓二13。
 - 4 神的決議乃是神在神聖三一的會議中所完成的定議—弗一9，徒二23，彼前一20。
 - 5 在神的意願、定旨、喜悅、和決議之後，就是神的經綸—神的家庭行政，神的計畫與安排—提前一4，弗一10，三9。
- 二 神聖的經綸就是神成為肉體，經過人生，受死，復活，成為賜生命的靈，進到我們裏面作生命，把神分賜到我們裏面，叫我們得變化，以產生召會，就是基督的身體，也就是神的家、神的國、基督的配偶，最終的集大成乃是新耶路撒冷—約一14，29，徒二24，林前十二12~13，十五45下，提前三15，啓五10，二一2。

參 神聖經綸的完成乃是藉着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—林後十三14，弗一3~23，三14~21：

- 一 神聖的經綸乃是神的計畫和安排，出自神的渴望和定旨；神聖的分賜乃是按照這計畫和安排而有的神的分賜並授與—一5，9~11，三14~17上。
- 二 新約裏說到關於神的一切事，都與那為着神聖經綸的神聖分賜有關—羅八3，11，弗一3~23：
- 1 聖言中關於三一神的啓示，不是為着道理的明白，乃是為着神在祂的神聖三一裏，分賜到祂所揀選、救贖的人裏面，給他們經歷並享受—林後十三14。
 - 2 三一神—父、子、靈—經過了過程，成為賜生命的靈，使我們能飲於祂，並使祂能成為我們的享受；這就是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—約一14，四14，七37~39，林前十二13，十五45下。
 - 3 神聖的三一乃是為着神聖的分賜，就是將神分授到在基督裏的信徒裏面；父是起源，就是源；子是彰顯，就是泉；靈是傳輸，就是流—約四14，七37~39。